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

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金威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載列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按以下指示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A. (i) 考慮重選梁乃江醫生為董事。		
(ii) 考慮重選徐景輝先生為董事。		
(iii) 考慮重選容夏谷先生為董事。		
(iv) 考慮重選吳大釗先生為董事。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全面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B. 全面授權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4C.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全面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量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A.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		
5B.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		

日期: 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一座二十三樓二二零一室，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